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營小字第113號

原告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楊茲淇即楊玉慈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,992元，應繳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敘明請求金額之詳細計算明細及依據內容，並對被告異議狀內容提出法律意見，並檢附繕本一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官 童來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吳昕儒